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黃英雅  
電話：7371783  
傳真：7371004  
電子信箱：a3007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374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000611\_11113744601\_1\_4000611\_11113744601\_1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屏東縣111年度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培訓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校內教師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111年度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培訓」實施計畫辦理。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增進本縣學習輔助犬專長教師專業能力，本年度擬辦理進階培訓計畫，期望透過學習輔助犬宣導活動，協助具閱讀困難之特殊需求學童提升閱讀動機，增加學習成就感，同時藉此推動生命教育及提升校內閱讀風氣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各級學校已完成初階培訓課程教師有意願者，須參與全程培訓(校內設有特教班級或是特教學生者優先錄取)。
  - (二)培訓日期：111年05月21日、05月22日、07月16日、10月22日，共四日。



(三)宣導實踐日期：111年05月23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
(四)培訓人數：15名。

(五)培訓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  
(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)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欲報名場次。報名方式如下：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→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→研習名稱「屏東縣111年度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培訓」】。倘有疑問請電洽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楊小姐(08)7663800轉29002。

(七)培訓需全程參與並依規定由委辦單位核給研習時數24小時。

(八)種子教師課程活動設計與實踐：

- 1、宣導方式：種子教師完成培訓後，在所任職學校執行或其他學校單位「學習輔助犬」入班宣導活動達10次以上(以校內具特教學生身分優先提供融入課程)，並於每次活動後填寫紀錄表(如計畫-附件一)，經審核後，由本府給予嘉獎1次。
- 2、於校內至少規劃並執行一場全年級或全校性的推廣或成果分享活動，並填寫服務紀錄表(如計畫-附件二)。
- 3、參與之種子教師學校可補助教材費，以5,000元為上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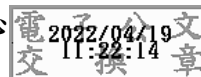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核定錄取之教師(限本縣教師)，請惠予培訓當日公假登記。

五、培訓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楊小姐(08)7663800轉29002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